

中西“之間”：西方宗教文化詞匯的漢譯與漢語國際教學

——Westminster Abbey漢譯引發的思考¹

莫為

上海海事大學外國語學院

摘要 歷史悠久的哥特式宗教建築Westminster Abbey，是英國王室的重要象徵，它在漢語中一般被譯為“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然而，這却是一個值得商榷的漢譯，該譯法的形成涉及中西文化接觸的相關歷史，也是文化研究中極具典型性的案例。本文擬對相關的西方基督宗教歷史上的修會形式、隱修院與修道院的區別、兩種性質的神學院、修士與修生等不同等問題做出細致的梳理和辨析。透過西方宗教文化核心語詞在漢譯和漢語國際教學中的闡釋這一扇有趣的文化視窗，呈現異質文明之間從張力、調試、滑移到接受、認同的完整過程，並將其視作文化研究向縱深推進的重要契機。筆者嘗試以作為中西“之間”的漢語國際教學者這一視角切入，探討文明“之間”的知識探求方式。

關鍵字 威斯敏斯特；基督宗教；以中釋西；“之間”性；漢語國際教學活動

Abstract: *The Westminster Abbey, the century-old and one of the most well-known Gothic buildings in England, is still functioning a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British Royal family. It is generally translated as the “Westminster Cathedral” in the Chinese context. The translation, however, is highly debatable among scholars. To clarify the clues among, it is necessary to tell apart some core and relevant terms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the Western world, such as diverse religious order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onastery and seminary, etc., along with its expansion and accommodation to China. These terms have played significant roles as vivid windows to understand Western culture, as the typical cases in the pract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teaching, as well as the efficient paths to approach the tension, attempts on corporation and the strategy of accommodation among civiliz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approach the knowledge re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active illustrator-the teacher- with the characteristic of “in-betweeness”.*

Key Words: *Westminster, Christianity, Chinese approach to the Western culture, in-betweeness, International Chinese teaching practices.*

1. [基金項目]：本文系上海市社科規劃青年課題“近代徐家匯的知識生產與傳播（1847-1953）”（項目號：2020ELS003）階段性成果。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英語原文為Westminster Abbey）位于倫敦泰晤士河畔的議會大廈旁，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大型哥特式宗教建築。由于經常舉辦王室慶祝活動²和國務活動，也是歷代君王和其他許多著名人物的落葬之地³。由此，聞名遐邇，成為英國王室的重要象徵，也被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認可為“世界文化遺產”，是世人英倫游的必選景點。然而，在一些介紹西方大教堂的漢語書籍中，Westminster Abbey也被譯為“威斯敏斯特寺”或“西敏寺”；在一些“更為專業”的漢語論著中，Westminster Abbey又被稱為“威斯敏斯特修道院”。對於這樣一處具有標志性的重要宗教建築，為何會有大教堂、寺、修道院三種迥異的漢譯呢？Abbey到底應該如何翻譯呢？這其實是一個頗具趣味和有一定深度的話題，關涉西方宗教、歷史與文化研究等諸多人文領域，同時也將觸及文化闡釋立場的遷移等話題。過往的諸多文化研究成果中，方法論的層面探討主要集中于對傳播者、接收者、資訊交換的結果與三者之間的影響等眾多維度，筆者則著眼于漢語國際教學者這一群體，以文化“之間”人的身份與視角來審視異質文化相遇中的詮釋與再創造。通過對於這一看似個案問題的挖掘、剖析與反思，筆者擬從中西文化對話與交往的角度，對於今日漢語在世界範圍內的教學活動進行文化層面以及方法論上的考量，以資參考。

1. 文化相遇的前提：從“隱修院修會”到“傳教修會”

基督宗教（Christianity）⁴是西方文明的宏大背景，基督宗教的歷史更是西方文明演進的推動力。隨著文藝復興（Renaissance）對中世紀被壓抑了近一千年人性進行解放以及16世紀宗教改革（Reformation）浪潮逐漸燎原。新教的產生與裂變所激發的革新強度，迫使羅馬天主教做出反思與改變。原本天主教內隱修院修會的宗教團體模式不再滿足教會事務所需，逐漸式微，走出高牆進入社群的傳教修會模式方興未艾。作為先驅的全新修會耶穌會（the Jesuits）誕生并搭上大航海的船艦，前往遠東開教。以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等為代表的耶穌會士最終進入中國，并積極嘗試“文化適應”（Accommodation）策略⁵。東西

2. 如2017年11月，為慶祝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 Elizabeth II）和丈夫菲力浦親王（The Prince Philip）結婚七十周年（2017年11月20日），“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特意鳴鐘三小時，以表示對女王夫婦“白金婚”的紀念和祝福。相關報導見<http://www.chinanews.com/gj/2017/11-20/8380682.shtml>（2017-11-20）。

3. 著名人物如牛頓（Isaac Newton, 1643-1727）、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和最近去世的霍金（Stephen Hawking, 1942-2018）都落葬於此。

4. 在中國，由於語言方面的原因，通常把新教叫做“基督教”，這是狹義上的“基督教”，僅僅為表示與天主教對立的“基督新教”，即Protestantism。廣義而言，涵蓋三個主要分支，即天主教、基督新教和東正教的合稱為“基督宗教”。這些專有名詞在中國的宗教研究界中也經歷了相應的變化，原先通常使用“基督教”來指涉廣義的基督教，後為與大眾所使用的新教區別開來，現在統一為“基督宗教”。

5. 關於天主教耶穌會在華展開的傳教方式與策略的研究，學者們（自二戰後）圍繞著“適應”與“調和”（Adaption）兩種模式展開討論。比利時漢學家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對之有詳盡的論述和闡發。

方文明這股宗教改革的大趨勢中，經過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的調試完成了初次相遇相逢。故此，這段作為前提的歷史轉折是需要鋪陳的。

天主教的“修會”（Religious order, order源自拉丁文ordor），指有紀律地工作、祈禱和研讀，以及服從中心權威的生活方式。歷史上，天主教的修會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隱修院修會”，第二類是“傳教修會”。

早期的“隱修院修會”是從更古遠的“隱修修會”發展而來的。所謂的“隱修修會”，是古代基督宗教以個體為主的修會，盛行于西元3至5世紀，起因于當時一些基督徒為了躲避羅馬帝國的迫害和世俗生活，遁迹深山曠野，專事內心修養，過隱居獨處的苦修生活。埃及德巴意曠野的獨修隱士安東尼（Antony, 約251-350），被認為是基督教個體隱修制的創始人。他曾經收徒授道，劃定修行的地點和彼此間的距離，口授簡單的修行規則，如靜默、勞作、齋戒、苦行、祈禱等。西元300-303年間，天主教會在西班牙愛爾維蘭舉行會議，制定了數條規則，令獨修者共同遵守，形成了隱修修會的初步模式。

隨著過隱修生活人數的日益增多，獨居的隱修生活逐漸發展成為有組織的群居共處，隱修士必須服從相對統一的規章制度和隱修院院長⁶的主持。西元4世紀時期，埃及基督徒派克米烏（Pachomius, 約290-346）開創了集體隱修制的先河。他宣導將獨修者組織來，過集體的隱修院生活。于是，以埃及達百納（Tabenna）隱修院為中心地區，不久便誕生了許多隱修院。西元5世紀初期，埃及尼羅河流域沿岸，已經有約五萬名隱修院修士。西元6世紀初，意大利人努爾西亞的本篤（Benedict of Nursia, 也譯為本尼迪克，480-542），于羅馬帝國戰亂時期來到意大利中部的卡西諾山（Monte Cassino）頂避難，并在阿波羅神廟的原址創建了歷史上著名的“卡西諾山隱修院”，這標志著第一個比較規整完備的隱修院修會“本篤會”的誕生。本篤還制定了的“本篤會”的“會規”，對隱修士提出了嚴格、系統的要求，成為日後西方隱修院修會的制度基礎。

西方早期隱修院修會不設專門對外傳播和普及福音的機構，但會從事一些古代經典的保存與整理性質的工作。以卡西諾山的“本篤會”為例，本篤創辦卡西諾山隱修院以後，終其一生，從未離開。在那裏，前後有200多位隱修士參與了《聖經》和古希臘、古羅馬典籍的抄寫、注釋、校勘等工作，成為保護和複製古代智慧和經典的重要組織。可以說，隱修士們將卡西諾山隱修院變成了天主教和古希臘羅馬傳統的儲藏室。卡西諾山隱修院的歷史是漫長和動蕩的，它是“羅馬帝國瓦解和文藝復興秩序重建期間意大利乃至整個歐洲的人類機構的運氣的象徵”。古代遺產就在這樣的僻靜之處（本篤會的隱修院後來遍布歐洲鄉村）得以保存下來，直到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主義者發現并重新消化了它們。

6. 隱修院院長，其英語為Abbot，是隱修會的最高管理者。該詞源於敘利亞文Abba和希伯來文ab，有“父”、“老”之意，是一種尊稱，指男隱修院的院長。女隱修院院長是Abbess。

自此以後，類似的集體隱修院在中世紀的歐洲大為流行并發展起來，它常常是封建莊園，擁有大量土地甚至農奴。住院四周圍有高牆，與外世隔絕。隱修院建築群中，除了宏偉的隱修院大教堂（Abbey），還有專供修士獨自禱告的小教堂，以及庫房、膳廳、寢室、藥房、客舍、工廠、花園、菜圃和魚池等。許多隱修院會開辦院內學堂、收藏圖書，同時經營一部分商業活動并且擁有武裝，從而成為宗教、政治、經濟、文化上的一種特殊力量。

12至13世紀，一些新的天主教修會（有些就是從先前的隱修院修會轉制而來，期間也經歷了種種曲折），如方濟各會（Franciscan Order）、多明我會（Dominican Order）、加爾默羅會（Carmelite Order）、奧斯定會（Augustinian Order）紛紛創立。這些修會針對隱修院修會囤積大量地產和財富等而造成的社會問題以及時代趨勢的種種變化，做出了重大改變。與隱修院修會的修士絕對服從院長領導有所不同，這些新修會在院長之上還有省會長和總會長，總會長則直接隸屬於教皇。新修會規定，修士須“清貧”和“不置恆產”，主張修會的活動應走出隱修院（在中世紀後期，雖然隱修院也展開了一些針對平民的教育，但大多局限于隱修院周邊的農民）的高牆，要承接“使徒的使命”，對廣大城鎮市民進行傳教。他們雲游四方、托鉢行乞，因而被形象地稱為“四大托鉢修會”（Mendicant Orders）。

16世紀的歐洲掀起了宗教改革的大潮，天主教會洞察到危機，開始在內部進行改良，并實施進一步加強和擴大自身影響的舉措。新修會“耶穌會”的應運而生是當時天主教會的重大反應舉措。耶穌會由西班牙退伍軍人依納爵·羅耀拉（Ignacio de Loyola, 1491-1556）于1534年在巴黎大學創立。1540年，經羅馬教皇保祿三世（Paul III, p.1534-1549）批准。耶穌會士廣泛參加社會活動，不再局限于固定的會院。為了更好地前往海外傳播天主福音、融入當地的風俗，耶穌會決定放棄統一的會服著裝，并努力學習傳教地的語言和文化。以上這些具有外張革新意識的天主教修會，便是第二種“新制修會”。伴隨著航海科技的進步，天主教向外傳播福音的活動愈加頻繁，規模日隆，範圍漸廣（前往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進行傳教）。這些“新制修會”隨著國際間活動增多，常常被稱作“傳教修會”。而作為應對宗教改革重要利器的“傳教修會”同樣肩負起向海外傳播福音，以歸化更多信仰人群，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海外傳教事業消弭天主教在中心地帶，即歐洲大陸的潰敗。

由此可見，兩種修會，即注重對內修行的“隱修院修會”和側重向外輸出福音的“傳教修會”的先後形成，恰恰與天主教歷史發展的時間軸相契合。中世紀前期，“隱修院修會”是最為常見的，而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及宗教改革期間，“傳教修會”成為了羅馬教廷維護和推廣天主教信仰的中流砥柱。隨著“傳教修會”的發展和新教的興起，“隱修院修會”的模式便漸漸式微，這與時代的大變遷是密切相關的。作為“傳教修會”中最精銳的耶穌會，他們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驅。耶穌會的中國傳教活動，在宗教領域帶來耶儒對話的可能性以及補儒易佛的文化

改造嘗試。他們是傳播者、接收者，也是作為“之間”人的闡釋者，為中西文化交流帶來最初的思考和實踐。

2. 宗教教育語彙漢譯困擾的例證

在西方文明日漸昌明的過程中，宗教事業所包含的教育事工起到了核心推進作用。教育被視作傳播福音、落實信仰、啓發智慧的重要途徑。西方教育體系的沿革從教育史的角度解釋了宗教與社會文化的變遷。然而有趣的是，當耶穌會士（一支以教育事業為使命重點的新制修會）進入中國時，却很意外地發現在中國規劃完整的優質教育體系已然存在，因此他們很難像是在世界其他傳教地區那般建立起自己的教育機構（以宗教教育為主），而這一困惱在教育機構以及涉及宗教教育的語彙命名上也可見一斑。中國本身存在的教育機構和教育思維同基督宗教所輸入的教育理念與文明使命之間形成一股巨大的張力。至今，文化之下的語意層面困惱也未能得到較為明確地厘清。

2.1. “隱修院”與“修道院”

在基督宗教的漢語翻譯和撰述中，經常會把“隱修院”與“修道院”混為一談，或在釋義上含糊其辭，造成理解上的許多困難。其實，準確的說法是：“隱修院”（monastery）對應于隱修院修會，“修道院”（seminary）對應于傳教修會（狹義的“修道”一詞原是佛教用語，這裏是采用“以中釋西”的方法來命名天主教機構）。如上文所提及的，早期“隱修院修會”沒有專門的教育部門，而是以隱修士的收藏、抄寫、注釋、校勘古代典籍等為主要活動（也是教育途徑）。所謂學習場所也主要是指隱修院內部的學堂，其主要手段是個人的靈修；而天主教的“傳教修會”，由于自身傳教事業的迫切需要，才設立修道院。

Seminary就詞源看，來自拉丁文的seminarium，是指羅馬天主教培養神職人員（特別是傳教神父）的學校——修道院（簡稱修院）。西元1562年，教皇庇護四世主持了特倫托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的最後階段。會議決定在每個主教區開設修道院，以增加神父的數量并提高他們的素質⁷。一般而言，修道院按神父培養教育的不同階段，依照由淺入深的次序細分為三級，即備修院（preparatory seminary）、小修院（minor seminary）、大修院（major seminary）。備修院，是修道院的預科，主要學習高中課程，并要求選讀拉丁語文，為有資格進入小修院做準備。小修院一般學制是三年，主課為拉丁文學以及其他古典文學。大修院的學制是六年，課程有經院哲學⁸、聖經學、教會法典、宗教禮儀、

7. 約翰·梅裡曼的《歐洲近代史：從文藝復興到現在》一書中譯為“神學院”，見後文說明。

8. 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是西歐中世紀主要哲學思想的總稱。系從拉丁文“學校”（schole）一詞演化而來。中世紀教會主掌一切學校，修生聚於學院（經院），主要研究基督教的教理，同時也研究哲學、邏輯、語法、修辭學等知識，以服務於基督教信仰。由於這一時期的哲學主要產生於經院，故也稱為“經院哲學”

神修學和教義神學等課程。因為天主教大修院的學習課程通常分為兩大類——經院哲學和神學⁹，所以大修院也被稱為“神哲學院”。而神哲學院前一階段的學習單位，英語稱為Philosophical Seminary，漢譯為“哲學院”；後一階段的學習單位，英語稱為Theological Seminary，漢譯為“神學院”。

隨著歷史的發展，由各國各地的教會主辦的、以培養神職人員為主要目的的“修道院”（Seminary）已經在世界各處普及開來，並且往往被人以“局部代整體”的方式，直接叫做Theological Seminary。漢語論著在表述時，有時也稱其為“神學院”而不是“修道院”了。

2.2. 兩種性質的“神學院”

這裏同時引發了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在西方一些著名私立綜合性大學的設置中，經常會看到類似Divinity School或Divinity College的存在，它們也被漢譯為“神學院”。那麼，這些大學（其中許多是在教會創立的、面向大眾的“大教堂學校”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後來一步步逐漸發展成為綜合性大學，但保留了神學院）的神學院和教會主辦管理的神學院（Theological Seminary）有何不同呢？筆者認為，這裏存在三個層面的區別：

首先，就設立的區域來看。Divinity School（College）僅設立于信奉基督宗教國家（以西方為主）的綜合性大學之中。以我國為例，我國的大學就沒有獨立的神學院（Divinity School or Divinity College）設置。如有宗教學系（包含多種宗教的教學和研究），一般置于哲學學院之下（如復旦大學）。而Theological Seminary早期是天主教“傳教修會”大修院的高級學習階段單位，它主要設立于西方信仰基督宗教的國家，但也可以設立于被傳教的國家或地區。以我國上海為例，1929年耶穌會就在徐家匯建立了大修院（位于今上海市徐匯區南丹東路40號）。當前，我國將天主教培養神職人員的學校稱為“修道院”（如“佘山修道院”），將基督新教培養教牧人員的學校稱為“神學院”（如“華東神學院”）。其實，這兩者的英語名稱都是Theological Seminary。

其次，就設立的機構來看。Divinity School（College）主要是由基督教國家的私立綜合性大學設立的。雖然歷史上這些大學多數是教會創立的，但漸變成私立綜合性大學後，已經轉由董事會管理，其教會屬性內在為一種教育理念和傳統。在Divinity School（College）學習的，除了宗教專業的學生，還有該校其他專業對宗教感興趣、熱衷于宗教社會服務的學生。經過Divinity School（College）的學習和研究，學生成績

。經院哲學尋求理性與信仰之間的調和，謀天啟與人智的統一。以湯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為代表。

9. 神學，源自希臘文Theologia，意思是“論述神的學科”。古希臘一些哲學家就使用過該詞。奧斯定（又譯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所下的定義是“關於神的理論或論述”。湯瑪斯·阿奎那又將神學劃分為啟示神學和自然神學兩部分，後者更加偏重于理智，借助對於自然現象的分析，得到領受神的一定啟示。

納入綜合性大學的學分體系，畢業生能夠獲得相關的文憑或學位，這是正規高等教育的一部分。而Theological Seminary則屬教會直接辦學管理的性質，早先設立Theological Seminary (Seminary的高級神學學習階段)的直接原因，是羅馬天主教爲了應對宗教改革并實現自身的改良和發展。前文提及的特倫托公會議的決議《特倫托信綱》，不但主張開辦Theological Seminary階段的學校，并且強調要重視之前階段的哲學教育，從而爲神學階段的教育作充分準備。隨著歷史的演進，屬天主教“傳教修會”大修院的神學院越來越發達，神學院的學習範圍也逐漸拓展到論證基督全部教義的各個方面，舉凡上帝、基督、人性、倫理、虔修、教會等，都屬神學的論題。就方法論而言，神學院教育階段，各種哲學和推理皆可借用，但根本精神都必須從承認神的啓示出發，并且歸于論證所信啓示。

第三，就教育的結果來看。Divinity School (College)的學生（可以是信徒，也接受非信徒），經過學習，成績符合要求，并且達到授予學位的標準之後，可以被授予相關的神學學位（如Degree of Theology）。但學生若是平信徒¹⁰，則不能僅憑在Divinity School (College)的學習經歷、成績或學位而獲得神品¹¹；已有神品的學生，也不能憑藉在Divinity School (College)的學習經歷、成績或學位（哪怕是博士學位）在神品上直接獲得提升。也就是說，各個等級的神品都必須是教會授予的，綜合性大學的神學院是無權頒發的。歷史上，經過教會辦的神學院（Theological Seminary）階段研習的人，達到了規定的要求，就能獲得教會授予的相應的神品。在當代，天主教會七品（主教、神父）以下的神品等級概念已經淡化，而教會辦的神學院也會頒發自成體系的學位。

2.3. “修士”與“修生”

在此基礎上，又衍生出的另一個需要界定的概念：修士。在相關的漢語詞典中，“修士”一詞的解釋多語焉不詳。筆者發現，對應于基督教漢語文獻中“修士”一詞的，其實是四個不同的英語單詞，即Monk、Brother、Coadjutor、Seminarian。這種交錯套迭的現象背後，具有複雜的歷史、文化原因，也需要按照邏輯綫索加以梳理。

Monk，特指以前文所述的隱修院（Monastery）宗教生活爲使命的隱修士（漢語也有譯爲“僧侶”的）。他們終其一生于隱修生活。爲了“拯救靈魂”，Monk除了“三絕”（絕財、絕色、絕意）之外，更

10. 在中國，由於語言方面的原因，通常把新教叫做“基督教”，這是狹義上的“基督教”，僅僅爲表示與天主教對立的“基督新教”，即Protestantism。廣義而言，涵蓋三個主要分支，即天主教、基督新教和東正教的合稱爲“基督宗教”。這些專有名詞在中國的宗教研究界中也經歷了相應的變化，原先通常使用“基督教”來指涉廣義的基督教，後爲與大眾所使用的新教區別開來，現在統一爲“基督宗教”。

11. 關於天主教耶穌會在華展開的傳教方式與策略的研究，學者們（自二戰後）圍繞著“適應”與“調和”（Adaption）兩種模式展開討論。比利時漢學家鐘鳴旦（Nicolas Standartz）對之有詳盡的論述和闡發。

要脫離“空虛的塵世”和“罪惡的世界”（女隱修院是Convent，女隱修士是Nun）。

Brother，原是一個強調血緣關係的常用詞，此語境中，則是指因信仰天主教而離家進入修會、立下“三絕”誓言的男性。這裏的第一重含義，是強調他們不同于平信徒，是天主教會內部的神職人員，從事祈禱或傳教工作。一般來說，Brother具有七品以下的神品，這是神職人員身份的象徵；第二重含義，是對於其性別的界定，Brother是相對Sister（修女）而言的；第三重含義，是神職人員彼此之間較為親切的互稱，強調同一信仰，甚或同一修會。

Coadjutor，指男性修會中除了神父之外的成員，是教會內部的習慣性稱呼，常被漢譯為“輔理修士”，因其職責是輔助神父的各種日常事務。但這些成員之間也常常以Brother互相稱呼，以簡繁去冗。

Seminarian的詞根與Seminary相同，專指在傳教修會的修道院學習的學生。他們尚處於學習階段，不同于已經從事神職工作的其他修士。雖然漢語也常常將其譯作“修士”，但顯然是不夠嚴格的。筆者認為，出于對其學生屬性的考慮，Seminarian應當譯為“修生”，才更加確切。

以上四個英語單詞，各有自身的詞根，在宗教語境中有著截然不同的起源和原初義，如果統一用漢語“修士”一詞來表達，難免有時會讓讀者摸不著頭緒。

綜上所談及的宗教教育所涉及的語詞在跨語言的譯解中所遇到的諸多困惱僅為典型例證。文化之間直接對應並不常見，尤其是涉及到同歷史緊密纏繞的宗教語彙。中西文化根植于不同的歷史土壤所滋生的文明理解不盡相同。

3. 文化“之間”語彙的譯解與教學思考

寫到這裏，可以回到本文的主要案例Westminster Abbey的漢譯問題了。

先來看“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漢譯名。Westminster原義為“西部隱修院”（West Minster），也是原先隱修院的舊名。據史料記載，早先的隱修院，由薩克森（Königreich Sachsen屬德國）公爵塞培特（Seibert）于西元616年所建，10世紀時英王愛德格（Edgar）在此建造正式教堂，并交由本篤會修士主持。Abbey就是隱修院中大教堂的專有名詞。隱修院高牆之內，只有隱修院的最高領導——隱修院院長（Abbot），才能擔任隱修院大教堂的主教。16世紀，新教國家的隱修院制度瓦解，英國也經歷了宗教改革，Westminster Abbey被英格蘭聖公會占有，但是其名稱中最具隱修院特徵的abbey却得到了保留，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新教性質的英格蘭聖公會對本篤會隱修院的歷史性致意。今日的Westminster Abbey，被高牆包圍，正門的側面有一扇鐵門，鐵門的上方用古老的英語書體寫著Westminster的字樣。走過鐵門，置身于一座

長方形的庭院，四邊是走廊，為數不多的幾扇窗，只能從內打開，隱約可見Westminster Abbey的恢弘。庭院對角的盡頭是另一扇鐵門，穿行過後，便是更高的圍牆和更幽長的走道。今日位于倫敦黃金地段的威斯敏斯特區，正是發源于這個早年的本篤會隱修院所在地，它是倫敦歷史文化的根脉。

將Westminster Abbey漢譯為“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忽略了其本篤會隱修院的特殊歷史，減少了應有的歷史厚重感，而且容易與當地另一處天主教建築相混淆。事實上，僅僅離Westminster Abbey半英里遠，就有一座可謂真正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Westminster Cathedral），那是英國的羅馬天主教中心所在地，也是英國紅衣主教的住所。據記載，英國宗教改革300年後，羅馬天主教的主教才得以再次進駐此地。1884年，羅馬天主教會買下Westminster Abbey半英里外的一塊沼澤（這塊沼澤地原來也是本篤會的產業），Westminster Cathedral于1895年動工建造，1903年落成。相較于Westminster Abbey，Westminster Cathedral要年輕得多。

再來看“威斯敏斯特修道院”的漢譯名。如前所述，修道院（Seminary）是傳教修會的學校，不同于隱修院修會的隱修院（Monastery）。將Westminster Abbey的Abbey（隱修院的教堂建築）漢譯為教會培養傳教神父和神職人員的“修道院”，委實不妥。

最後來看“威斯敏斯特寺”的漢譯名。“寺”原指佛教的廟宇，是“僧侶”（男性佛教徒）生活居住、從事宗教活動的場所。之所以有“威斯敏斯特寺”的用法，存在兩種可能性，第一，以英語為母語的作者往往將“寺”譯為monastery，將“僧侶”譯為monk。所以，以漢語為母語的作者自然也就會順其邏輯，將monastery和monk分別回譯成“寺”和“僧侶”。第二，這是漢語譯者的有意而為之，即采用“以中釋西”、以佛教闡釋基督教的手法，將外國的概念譯成國人便于理解的意思。這是一種極為常見的策略，縱觀中西交通史，涉及外來宗教時，特別是專有詞匯進行解釋時，通常先以自身宗教文化和觀念來闡釋和理解。最具代表性的一例是羅馬天主教的聖座（Holy See）所在地“梵蒂岡”，其拉丁原文Vatican實際是一則關於傳說中鎮守該城的妖獸Vatica相關。關於第一個將其音譯為“梵蒂岡”的人，筆者嘗試考據具體譯者未果，但不難看出擇字對應時，譯者所處的宗教語言環境——佛教文化的浸潤。“梵”字本身同佛教融為一體，中文佛經通常自梵文（即古典印度語）轉譯著成。在古印度文明中，佛陀的誦讀經書之聲被喚作“梵音”，故佛教用語中的詞匯也因此常現“梵”。自明清之際耶穌會士抵華，中西宗教禮儀無數次地交匯碰撞，天主教信仰在“儒釋道”交織的語境中得到多樣的闡釋。但不可否認的是，多維度闡釋之間的張力所導致的“中國禮儀之爭”為中國文明接壤西方文明提供了更多的接觸途徑與調和可能性。這種闡釋方法的本身，構成理解人類文明的圓環。

應如何翻譯Westminster Abbey，才能恰當、清晰地傳達其準確的含義，似乎并不是一個輕而易舉就能解決的問題。漢語國際教學活動中

這類牽涉到宗教之間、文化之間的語詞數量衆多的。這一過程中，大量的誤譯誤讀首先是由于闡釋維度的偏差、主客場文化立場的滑移——通常以闡釋者主體文化立場的框架來解讀客體文化所造成。但依筆者淺見，這些擇詞與理解的糾葛與困惑，正體現了漢語國際教學活動被視作爲漢學研究的首要途徑之先驅屬性所在。受教者（接收者）在漢語學習中積累困惑，一旦超脫語言理解層面後，必將進入文化研究與探討的空間，直至最後通向可能的漢學研究。正是在不同文化“之間”、立場“之間”、信仰“之間”的張力中形成的問題意識，激發海外漢學的生命力。這一形成的過程并不是簡單的語詞對應翻譯與理解，而恰恰是反復纏繞的文化調試與螺旋上升式的再創造過程。

漢語國際教學者通常是漢語漢文化學習者通往漢學研究門徑的初識者。教學者本身就是處于母體文化與移居文化之間，且需要根據教學活動在所謂“主體”和“客體”二者間進行有選擇地應變，并試圖成爲這場主客體對話的主導者。因此，漢語國際教學活動本身就是兩種或者多種文化的交織，這個過程中邊界逐漸消弭，同時又不斷重構，但必須明確的是這是一個由模糊到明確再上升到融合（看似模糊）的過程。對於接收者而言，初始的文化含混與後階段的意識彌合，也并非所指一致，後一階段是經歷了大量的語言學習、文化研究才可達到。不同文明之間一定是存在某種間離的，一一對應的機械方式在文化研究的爲代表人文領域是不可遇也不可求的狀態。當不同的多種文化在個體（如漢語國際教育的實施者和接收者）上集合時，文化的界限與邊緣究竟是否需要再次明確和探討？又或是作爲多文化交織的“之間人”對這種文化“之間”的敏銳應該得到提倡？或者應積極對待或是去感受文化“之間”存在的別致空間呢？事實上，文化版圖、學科分屬都存在有這樣的“之間”位置，作爲一種知識探求的方式，漢語國際教學活動應當充分地找尋在文化中間的間隙，這是一處全新的文化空間，值得文化研究者們孜孜求索。“之間”場域所衍生的文化生命力將孵化出不斷突破文明邊界的人類智慧。

參考文獻

- [1] 丁光訓、金魯賢主編：《基督教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
- [2] 任繼愈主編：《宗教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年。
- [3] [英]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石孝珠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 [4] [美]布魯斯·L·雪萊：《基督教會史》，劉平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 [5] 王凱：《西歐中世紀修道院教育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12年。
- [6] [美]約翰·梅裏曼：《歐洲近代史：從文藝復興到現在》，焦陽等

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7] 趙林：《基督教與西方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8] [比]鐘鳴旦：《不要在意間隙》，蔣向艷、陳妍容譯，載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18年。
- [9] [美]菲力浦·G·阿特巴赫：《比較高等教育：知識、大學與發展》，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室譯，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